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龙燕女士、程淑霞女士、肖春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龙燕女士,监事程淑霞女士、肖春花女士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其中龙燕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436,805股(占公司总股本0.21%),程淑霞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2,217股(占公司总股本0.01%),肖春花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4,111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龙燕女士于2021年9月6日—1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0.09%),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2月14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减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监事程淑霞女士于2022年2月1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程淑霞女士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2月28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龙燕女士,监事肖春花女士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龙燕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6	9.35	10,000	0.005
		2021-9-10	9.52	10,000	0.005
		2021-9-13	9.41	180,000	0.08
程淑霞	集中竞价交易	2022-2-10	10.321	22,000	0.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龙燕	合计持有股份	1,747,220	0.82	1,524,236	0.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805	0.21	236,805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0,415	0.62	1,287,431	0.61
程淑霞	合计持有股份	88,868	0.04	66,868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17	0.01	217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651	0.03	66,651	0.0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0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262,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70%;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75,381,29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7%,占公司总股本的16.5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1,250,000	否	否	2022/2/25	2027/2/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33%	0.2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250,000	--	--	--	--	--	1.33%	0.27%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电子集团	94,262,092	20.70%	74,131,291	75,381,291	79.97%	16.55%
合计	94,262,092	20.70%	74,131,291	75,381,291	79.97%	16.55%

表注:表中控股股东的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27,148,656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8.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6%,融资余额49,231.39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8,117,38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0.44%,占公司总股本的8.37%,融资余额64,500.00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

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9
债券代码:163186 债券简称:20国金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国金01"公司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一)(债券简称:20国金01、债券代码:16318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3.03%,发行期限为2年。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一)2022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20国金01"公司债券已兑付完成并摘牌,兑付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45,45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10
债券代码:163187 债券简称:20国金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国金02"公司债券兑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债券简称:20国金02、债券代码:163187),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18%,发行期限为3年。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2022年兑息公告》。

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20国金02"公司债券兑息完成,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31,8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1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23次会议审核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于近日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大园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1190000154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5.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3,32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13,818,248.13元。前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1 日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8996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截止2022年1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顺控发展	29,304.67	17,252.23	1,847.24	2022.12.31
2	右滩水厂DN1600给水管道工程	顺控发展	4,894.04	2,500.00	1,854.55	2019.12.31
3	乐从至北滘DN800给水管道连通工程	水业控股	7,478.54	7,338.49	-	2022.2.28
4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给水管道工程	水业控股	3,473.03	3,403.80	-	2022.2.28
5	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顺控发展	4,500.00	887.30	37.50	2022.12.31
合计			49,650.28	31,381.82	3,739.29	

注: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4月13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1,501,751.87元(含税)、右滩水厂DN1600给水管道工程项目18,473,153.10元。

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23840号),并已于2021年5月10日完成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项目延期的情况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乐从至北滘DN800给水管道连通工程	2022年2月28日	2024年9月30日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给水管道工程	2022年2月28日	2023年12月31日

(二)项目延期的原因

1、乐从至北滘DN800给水管道连通工程

"乐从至北滘DN800给水管道连通工程"部分管道沿华阳路铺设,因华阳路南延线(荷岳路-三乐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延期,导致该项目工程相应延期;同时,该项目部分管道沿佛山一环路铺设,因受佛山一环路实施高速化改造影响,施工条件发生变化,相关施工方案、路由选择需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进一步协商。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2月28日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

2、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给水管道工程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给水管道工程"部分管道路由途经轨道交通14号线北滘段中发路站,受佛山轨道交通14号线北滘段规划影响,相关路由及设计、施工方案需与轨道建设管理单位、当地政府规划部门进一步深入沟通、协调。同时,该项目途经北滘河,施工前亦需要与当地水利部门协商。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2月28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

2022 年 2 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乐从至北滘DN800给水管道连通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2月28日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将"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给水管道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2月28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二)监事会

2022 年 2 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考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

公司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经查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延期事项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控发展")于2022年2月25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燕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展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乐从至北滘DN800给水管道连通工程",由2022年2月28日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将"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给水管道工程"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2月28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麦展棠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考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19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2022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60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核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16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6日

至2022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公司独立董事周小明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

二、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2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
3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审议上述议案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临时公告分别于2021年12月 21日、2022年2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0	中材国际	2022/3/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3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未在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同样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于2022年3月1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范丽婷 吕英花

(二)联系电话: 010-64399502 010-64399501

(三)传真:010-64399500

(四)投资者关系电话:010-64399502

(五)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102;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防疫提示:鉴于近期新冠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各地风险等级与防疫政策存在差异,拟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需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及时了解与遵守北京市的相关防疫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3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21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3月10日至3月11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周小明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小明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中国国籍,男,1956年出生,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曾任对外经济联络部(后为外经贸部)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驻巴布亚新几内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副主任,深圳市外商投资局副局长,外经贸部交际司副司长,中国驻悉尼总领馆经济商务参赞,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会长,中国驻英国大使馆公使衔参赞,中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常任副代表。现任华北电力大学客座教授、上海外经贸大学贸易谈判学院研究生校外导师;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国家高端智库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中国全球化智库高级研究员;《观察者网》和《中美聚焦网》专栏作者;《环球时报》、《参考消息》等媒体撰稿人。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到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周小明先生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均投了同意票。

表决理由: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6、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3月16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3、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3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 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应当说明:截止2022年3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3月10日至3月11日期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个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本人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专人送达的,以如下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吕英花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电话:010-64399502

公司传真:010-643995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对同一征集事项选择两项或以上,或对任何一项征集事项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周小明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附件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周小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3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2月28日14:30

2、召开方式:视频会议

3、表决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乔荣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情况:

(一)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0,63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72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

(二)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0,5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135%。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8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8、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影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6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523 %;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4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6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523 %;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4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林晓春、吴婷婷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2)第035号

致: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2022年2月9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公告")。2022年2月28日07:45,贵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疫情防控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影响,本次股东大会以视频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2022年2月28日14: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6 名, 持有贵公司股份 100,550,0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135 %。

经信达律师验证, 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8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89,8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 %。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委托代理人(网络及现场)共 8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89,8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93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00,6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 %;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23 %;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7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 100,6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 %;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23 %;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7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晓春 签字律师:林晓春 吴婷婷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